

#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 舟山市财政局 文件

舟组综〔2016〕38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干部脱产教育培训管理的 通 知

新区（市）属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：

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颁布实施以来，各单位积极履行干部教育培训职责，贯彻“分级培训”、“全员培训”等要求，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，取得了较好成效，但在办班审批、费用支出、学风纪律等方面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。根据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和市委关于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管理的意见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市本级各类脱产培训要按照《舟山市干部教育培训项目

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舟组综〔2015〕59号），严格执行年度计划报批制度，未列入计划的原则上不予举办；未列入计划而确需举办的培训班，必须提前一个月报批，经批准后方可举办。

二、列入年度培训计划的培训班，各组训单位要认真开展培训需求调研，明确培训主题，合理设置课程，并按要求做好开班申报。针对性实效性缺乏、质量难以保证的培训项目不得开班。市属单位组织的各类培训班次均需报市委组织部审核；有市管领导干部参加的培训班次，还需提前一周向新区办上报书面方案，审核同意后方可开班。

三、市属单位组织的脱产培训主要依托本省本市教育培训资源，除列入市委组织部主体班次外，以科以下干部为主的培训班一般不出市，以科级干部为主的培训班一般不出省；省内教育培训资源确实难以满足培训需要的，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跨省脱产培训，一般以长三角区域为主。

四、市属单位组织各类培训班学制一般不超过一周，其中现场教学或参观考察学时不超过25%。培训方案经审核同意后由组训单位选调干部，不得由培训机构选调。根据“工作需要、学用一致”的原则，培训对象必须与培训主题密切相关，不得组织与主题无关人员参训。组训单位要配好带班领导和跟班管理人员，加强学员管理，严格落实中组部《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》和省委《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。

五、各单位要按照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规定的干部脱

产培训考核要求、市财政培训费用标准编制培训经费，列入单位年度预算，保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需要。组训单位要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培训经费增长幅度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要严格执行《舟山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》（舟财行〔2014〕44号），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。组训单位在培训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，对未经批准、未纳入部门预算和应办未办政府采购手续的培训，以及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的经费一律不予报销。培训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办班计划审批表、培训通知、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、讲课费签收单以及培训场所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。



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

舟山市财政局

2016年7月19日